

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公安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龙司〔2020〕31号

龙岩市司法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福建省司法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司规〔2020〕1号）、《龙岩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若干意见》（岩委办发〔2020〕14号）精神，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要求“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的重要内容；是最大限度地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措施；是行政机关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责。为此，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对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有温度的幸福龙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站位、统一认识，切实发挥好统筹指导职能作用，积极推动本辖区行政调解工作，努力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成立行政调解组织的形式、名称及人员构成

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对有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通过劝导、说服、教育等方式，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形式共识，从而化解争议和纠纷的活动。按照“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具体指导、各职能部门为设立主体”的总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积极主动指导辖区内相关行政部门规范成立行政调解组织。

（一）组织形式。相关行政部门成立的行政调解组织，主要有以下二种方式：一是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能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在本单位内依托内设机构设立行政调解组织；二是政府主导成立或者相关行政部门联合成立的调解中心或者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

（二）组织名称。在本单位设立的行政调解组织，名称原则上统一为“行政单位名称+行政调解委员会”；单独成立调解中心的，名称原则上为“区域+纠纷名称+行政调解中心”。

（三）人员构成。人员主要由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组成，可以聘请律师、退休干部、“两代表一委员”等热心调解事业的有关人员担任专兼职调解员，协助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三、行政调解的范围、原则和程序

（一）范围。一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或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物管理职能的组织)之间的行政争议。二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

(二)原则。各县(市、区)司法局要指导辖区内相关行政部门遵循自愿、合法、平等、公正、便捷的调解原则,对调解不成的,及时引导纳入其他法治轨道妥善解决。

(三)程序。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加强与辖区内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指导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原则上按照受理、调查、调解、制作调解协议、履行等五个程序组织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范围、原则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一)明确任务。各县(市、区)司法局主要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水利(库区移民)、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国有资产管理、发改、市场监管等15个行政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重点指导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量比较大的行政部门率先实现行政调解组织全覆盖。

(二)主动沟通。各县(市、区)司法局要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行政调解工作”的职能要求,主动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向他们宣传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龙岩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内容要求,各行政部门应

积极主动做好行政调解组织设立和规范建设工作。

（三）强化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积极指导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健全首问责任、案件统计、考核评估、台账管理、信息宣传等各项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指导他们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或规程，明确纠纷调解范围，全面规范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行政调解工作合法、规范、有序，切实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管理。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了解掌握本地行政调解组织建立、人员配备、受理化解案件等相关情况；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司法局通报行政调解组织建立情况，并每月报送行政调解案件数和每季度报送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便于各县（市、区）司法局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考评问责。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协调当地政法委、效能办将该项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列入平安单位建设考评项目内容，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对组织领导不力，行政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要予以问责。

（六）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司法局要联合相关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知晓度，最大程度减少行政部门诉累。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自身统筹协调指导行政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要会同相关行政部门适时组织从事行政调解工作的人员进行实务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

（七）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司法局应适时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已成立行政调解组织的行政部门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要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行政调解组织可以邀请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调解，或者委托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适宜用人民调解方式调解涉及民事部分的纠纷。对消费维权等涉及民生的特殊领域，各县（市、区）司法局应与消费者委员会等依法有权进行相应调解的社会团体、公益事业单位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建立纠纷调处的科学引导、分流等工作机制。

抄送： 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龙岩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